

罗平县防止返贫监测到户到人政策清单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备注
一、产业帮扶政策	种植业	补贴标准由各县（区）根据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和各县（区）确定的补贴兑付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养殖业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扶持年出栏1000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能繁母猪保险补贴48元/头，育肥猪保险补贴25.6元/头。	
	消费扶贫	各级预算单位按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10%的预留比例，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各基层工会每年至少留出一个节日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会员法定节日慰问品，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二、就业帮扶政策	技能培训	积极动员脱贫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和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脱贫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考试合格取得相应证书，培训全过程免费，同一工种同一级别只能享受一次。	
	劳务输出	每年举办线上和线下招聘会不低于15场次，提供优质岗位，向每个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推送不少于3个岗位。	
	外出务工补贴	对跨省外务工和省内跨州市务工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按照跨省外务工每年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省内跨州市务工每年每人不超过 5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每年每人可申报1 次，同时符合跨省外务工和省内跨州市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条件的，按跨省外务工标准补助。	
	返乡创业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	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经营实体且正常经营 1年以上的，优先给予“贷免扶补”创业贷款支持，经营状况良好的，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以工代赈	以工代赈是指政府投资建设基础设施工程，受赈济者参加工程建设获得劳务报酬，以此取代直接赈济的一项扶持政策。现阶段，以工代赈主要包括使用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在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等，主要目的是向参与工程建设的群众发放劳务报酬、开展技能培训，促进其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按社平工资100%以内缴纳社会保险后，可申请50%-66%的社会保险补贴。	
	经营主体就业	1.从事自主创业的脱贫劳动力或其它人员，可以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 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甲类）、迪庆州3个县市(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乙类）、8个人口较少民族(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怒族、阿昌族、普米族、布朗族和景颇族)(丙类)、残疾(丁类)、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戊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家庭（己类）、零就业家庭（庚类）、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辛类)有就业创业意愿且积极求职的中等职业学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对符合对象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帮扶车间	各地认定的就业帮扶车间需满足吸纳 5人（含5人）以上脱贫劳动力就业1个月以上。就业帮扶车间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按照其发给脱贫劳动力工资额的 15%，给予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奖补。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备注
三、金融帮扶	小额信贷	支持对象：全县脱贫人口及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以户为单位发放贷款。 贷款金额：原则上5万元(含)以下。 贷款期限：3年期(含)以内。 贷款利率：鼓励银行机构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贷款利率可根据贷款户信用评级、还款能力、贷款成本等因素适当浮动,1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担保方式：免担保免抵押。 贴息方式：财政资金对贷款适当贴息，地方财政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贴息比例，保持过渡期内政策力度总体稳定。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贷款户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贷款条件：申请贷款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定市场前景;借款人年龄原则上应在18周岁(含)-65周岁(含)之间。 实施时间：2021年3月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公益岗位帮扶	护林员	生态护林员选聘采用自愿报名、统一评选的方式进行，从脱贫人口中产生。按照人均不低于0.8万元/年的标准确定劳务报酬。	
	其他公益性岗位	符合条件安置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罗平县巩固脱贫成果乡村公益性岗位和沪滇协作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标准均为 800 元/人·月。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要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1年。	
五、住房安全保障	危房改造	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	
	抗震改造	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类型、不同改造标准等情况，明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乡村振兴期间农村低收入群体分类补助指导标准。省级结合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按照指导标准下达资金。各州市、县级结合地区差异情况，整合涉农资金按照“一户一方案”方式，统筹使用。	
六、饮水安全保障	饮水安全保障	水量：保障年均降水量不低于800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35升；年均降水量不足800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20升。 水质：千吨万人有水管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千吨万人无水管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GB5749宽限规定；千吨万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饮用水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 用水方便：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800米、垂直距离不超过80米，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 供水保障率：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5%，其他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9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纳入监测对象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按照每人每年180元标准，由医疗救助给予定额资助参保。 执行资助参保渐退政策，资助参保标准从2022年至2025年逐年下调，具体标准为2022年135元，2023年90元，2024年45元，2025年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个人参保政策；具有多重身份的医疗救助资助参保对象，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资助参保。脱贫人口动态调整的，以缴费时的身份为准，动态调整当年不补不退，在下一个缴费年度进行调整。	
	大病保险	农村低收入人口较普通居民医保参保人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备注
七、健康帮扶	医疗救助	在年度医疗救助限额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70% ；经医保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住院产生医保目录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80% 左右。特困人员住院救助不设起付线，个人自付费用按 100% 救助。对农村低收入人口振兴、民政等部门认定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可通过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倾斜救助。特困人员按 100% 的比例、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按 80% 的比例给予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 2 万元。	
		对申请大病医疗救助，以及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超过当地监测标准的农村参保人员，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要主动将其信息推送至县级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进行认定，经认定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对其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予以救助。对刚性支出较大的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低收入人口，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专项救助或实施其他必要救助措施。	
	家庭医生签约	农村常住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中的 65 岁以上老年人、 0—6 岁儿童、孕产妇、残疾人 4 类重点人群和慢病（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签约，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	
	先诊疗后付费	参加基本医保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不需交押金。	
八、义务教育保障	劝返	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指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的不具备学习能力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送教上门	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到校接收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经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后，采取送教上门的方式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两免一补	项目名称：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费入学、免收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费；实施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免费标准：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校生全部免费入学；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免收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费。（依据：云教发〔2022〕8号）	
	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将稳定脱贫户全日制在校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将就读于全日制学校的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普通高中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 2020 年及以前入学并在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继续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至普通高中相应学制年限终止；对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生活费补助对象调整为“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	
	学费奖励政策	2020 年及以前入学并在一本院校就读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继续享受学费奖励政策至本专科相应学制年限终止；对于 2021 年及以后入学的学生，将普通高校学费奖励对象调整为考入一本院校（以云教发〔2017〕18号文件公布的一本院校名单为准）的云南籍“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考入普通高校本专科的云南籍“直过民族”中“三类”农村低收入家庭学生。过渡期内，每年评审一次，确认当年受助资格，不再执行“一次评审在校期间连续享受资助”的政策。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备注
	寄宿学生生活补助	义务段学生资助项目分为三个项目：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受助对象为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制学生：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要求认定的非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寄宿制学生：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寄宿制学生，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非寄宿制学生，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二是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受助对象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或因校点撤并、家庭居住地集中搬迁等特殊原因的义务教育阶段农村户籍学生，属国家计划地区县（不含县城）；资助标准：每生每天5元，每年按照200天计算；三是对8个人口较少民族（景颇族、布朗族、普米族、阿昌族、怒族、基诺族、德昂族、独龙族）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再按照每生每年250元标准给予补助。依据：云教规〔2019〕3号、云财教〔2021〕364号、云教发〔2022〕8号	
九、其他教育帮扶	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助学补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新成长劳动力。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均可享受雨露计划补助。	
		新识别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从正式纳入监测的当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若正式纳入监测的时间为寒暑假,则从下一学期开始落实补助至毕业。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接受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技师学院、职业本科院校等高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5000元/人/年(2500元/人/学期),接受全日制普通中专、技工院校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不低于 4000元/人/年(2000元/人/学期),接受全日制职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的补助标准为 3000元/人/年(1500元/人/学期)。	
	助学贷款助学金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项目:贷款对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博士生。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依据:财教〔2021〕164号	
十、综合保障	低保	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政策规定纳入农村低保范围。	
		自2024年7月起,全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35元/人·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6400元/人·年。农村低保补助标准A类保障对象为534元/人·月;B类保障对象为348元/人·月;C类保障对象为278元/人·月。	
	特困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形式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分为基本生活补助和照料护理补贴,自2024年7月起,全市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均为956元/人·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全市统一提高标准,即: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995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498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299元/人·月;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为:一档(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79元/人·月,二档(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105元/人·月,三档(具备生活自理能力)60元/人·月	
	临时救助	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3倍;特别困难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1年内临时救助不超过2次且累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低保年标准的6倍。	
	孤儿等特困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	孤儿是指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2024年,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2000元/人·月,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1350元/人·月。	
	残疾人补贴	2023年1月1日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9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补贴标准:一级100元/人·月,二级90元/人·月。	

政策类别	政策名称	政策内容	备注
十一、社会帮扶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市和县两级财政按 100 元标准为其全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捐助	认真组织博爱珠江源助学行动——千名学子3年（2022-2024）帮扶计划“99”公益日网络筹款活动，每年筹资80万元，资助500个困难学生家庭，户均受益1600元。	
十二、搬迁	避灾搬迁	地质灾害搬迁：受滑坡、泥石流、崩塌影响，原房屋不能居住的，可以申请搬迁避让。100人以下：搬迁项目补助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搬迁项目补助资金由市级地方财政承担；500人以上：搬迁项目补助资金由省级或国家财政承担。	
	生态搬迁		
十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农村厕所革命	到 2025 年，全省农村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常住户 100 户以上自然村、九大高原湖泊和赤水河流域自然村卫生公厕全覆盖。	
	饮水设施改造提升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三个责任”是指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农村饮水安全管理的“三项制度”是指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和落实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经费。	
	土地整理	土地整理是指采用工程、生物等措施，对田、水、路、森、村进行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土地质量和利用效率，改善农业生态条件和生态环境。	